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之十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所得到的資訊而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淨純利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約人民幣50,300,000元之淨純利相比，可能錄得逾60%之重大跌幅。

儘管本集團之物業項目廣澤紅府三期及廣澤蘭亭一期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經準備好可作交付，已交付的物業收入將會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物業銷售。另外，整體物業銷售預計將會減少超過人民幣2億元;因此，整體毛利預計將會減少超過人民幣4,000萬元。

另一方面，預期本集團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變動將帶來公允價值收益，該收益會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400,000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目前提供予董事會截至本公告日期的信息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該信息尚未經公司審計師審計和最終確定。本集團財務表現之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預計該公告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或之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崔薪瞳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崔薪瞳女士及劉洪劍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叢佩峰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朱作安先生及王曉初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